

範例

請民宿經營者依照民宿實際情況填寫

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112 年 09 月 01 日

民 宿 名 稱	ABC 民宿 (中文)請與登記證之記載一致	
	ABC Homestay (英、日文一有則填寫，若未填寫，同意由交通部觀光局逕行翻譯)	
地 址	郵遞區號：106 民宿地址：台北 縣市 大安 市區 鄉鎮 村里 鄰 復興南路 路街 一段 巷 弄 390 號	
登 記 情 形	民宿登記證編號：台北市民宿 999 號 房間數：5 間 請依照民宿登記證填寫	
	民宿登記證核准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1 月 01 日	
公 共 意 外 責 任 險	投保總金額：50,000,000 元	
	保單日期：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	
民宿經營者：王小明 ☐ 原住民(若是，請勾選)		電話：(02)27033500 手機：0901-123456
聯絡人：王小明		電話：(02)27033500 手機：0901-123456
民宿訂房電話：(02)27033500		
注意事項：申請書寄出前，請先逐項確認以下資料，並於□內打"V"		
請確認資料都準備齊全即可寄出		
1. ☒ 本申請書乙份(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)。		
2. ☒ 權利義務切結書乙份(請簽名及加蓋民宿經營者私章)。		
3. ☒ 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。		
4. ☒ 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。		
5. ☒ 民宿登記證影本。		
6. ☒ 當年度參與好客民宿初階課程之結業證書影本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如有接待國際人士，請填英文(或日文)名稱，若未填寫，同意由觀光局逕行翻譯。
- 上述所填寫之資料如有不實情事者，應自負法律責任。且一經查明將取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申請資格。

民宿經營者：_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民宿經營者簽名蓋章擇一即可

「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權利義務切結書

_____ABC 民宿_____ (民宿名稱) 自願參加交通部觀光局所舉辦之「好客民宿遴選活動」(以下簡稱本活動)，願意全程配合活動規範，履行以下權利義務：

- 一、 本民宿已詳閱了解並同意遵守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。
- 二、 報名表所填寫事項與提供資料皆正確無誤，爾後資料若有異動，將主動來函告知觀光局，若因未主動告知資料，而導致自身權益受損，民宿業者將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
- 三、 參加本活動若未能於規範期間內完成報名相關文件備查，或無法配合主辦單位之活動安排，視同放棄本次遴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 未通過遴選之民宿，得依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申請複查。
- 五、 本民宿取得「好客民宿」資格後，如有違反好客民宿遴選活動規範，觀光局得廢止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六、 本民宿若遭廢止「好客民宿」資格，不再使用好客民宿標章，如有冒用、冒稱好客民宿之情事，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七、 凡報名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活動各項條款，不得有詆毀或有損主辦單位信譽之行為，違者將放棄本次遴選資格。
- 八、 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任何活動更新，得於交通部觀光局網站公告為依據。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辦法修改及補充之權利。

此致 交通部觀光局

立同意書人

民 宿 名 稱：____ABC 民宿_____

民宿登記證編號：____台北市民宿 999 號_____

經 營 者：____王小明____ (請簽名或蓋章)

民宿經營者簽名蓋章擇一即可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9 月 0 1 日

112 年好客民宿遴選自評表

(民宿經營者填寫)

縣市： 台北市民宿名稱： ABC 民宿填寫日期： 112 年 09 月 01 日

第一構面					
類別	項目	項目配分	自評分數 (A)	加權計算 (B)	加權後分數 (A*B)
建築環境	1. 環境外觀	11	9	0.9	8.1
住宿環境	2. 客廳、餐廳及周圍公共區域	9	8	0.6	4.8
	3. 客房設備	12	10	0.6	6
	4. 客房傢俱	8	6	0.6	3.6
	5. 客房寢具用品	4	3	0.6	1.8
	6. 客房隱私	6	6	0.6	3.6
	7. 浴室	21	18	0.6	10.8
	8. 客房、浴室通風及照明	4	3	0.6	1.8
	9. 環境異味	4	4	0.6	2.4
	10. 備品	4	4	0.6	2.4
訂房服務	11. 訂房諮詢	5	5	3	15
接待服務	12. 服務態度	1	1	3	3
	13. 民宿介紹	2	2	3	6
	14. 服裝儀容	2	2	3	6
資訊服務	15. 住宿資訊	2	2	1.1	2.2
	16. 旅遊資訊	5	5	1.1	5.5
餐飲服務	17. 早餐服務	3	3	3	9
第一構面分數小計					92

加權後分數為自評分數 x 加權計算欄的數字
再麻煩自行計算填寫

第二構面					
類別	項目	項目配分	自評分數 (A)	加權計算 (B)	加權後分數 (A*B)
民宿永續	18. 經營與環保	6	5	1.7	8.5
		第二構面分數小計			8.5

第三構面			
類別	項目	符合	不符合
消防、安全 與危機處理	19. 投保責任保險	V	
	20. 消防安全設備	V	
	21. 熱水器具設備	V	
	22. 急救箱	V	
	23. 緊急事故聯絡表	V	

經營房間數： 5 間， 自用房間數： 3 間， 房間數共計： 8 間

自評結果
第一構面： <u>92</u> 分
第二構面： <u>8.5</u> 分
總分： <u>100.5</u> 分
第三構面： ☒ 符合 ☐ 不符合【符合標準：本構面 5 個項目需全部為符合】
【通過標準：第一、二構面總分為 70 分以上及第三構面符合】
民宿經營者： ____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 民宿經營者簽名蓋章擇一即可

※附註：

本表格各項訪查重點之標準及說明，請參考好客民宿遴選活動實地訪查(抽查複評)基準表。

112 年民宿設備設施及服務項目表

(民宿經營者填寫)

縣市：__台北市__**請依照民宿實際狀況填寫**民宿名稱：__ABC 民宿__申請日期：__112年__09月__01日

一、民宿所在位置及建築主體（請民宿經營者逐項填寫表格，請打“V”）

位置區位	☐ 山邊 ☒ 海邊 ☐ 田野 ☐ 郊區 ☐ 市區 ☐ 其他 _____
民宿建築主體	☐ 小木屋 ☒ 獨棟 ☐ 連棟 ☐ 僅部分樓層 ☐ 其他 _____
房間隔音狀態	☒ 良好 ☐ 普通 （說明：_____）

二、套房及雅房設備設施（請填寫房型資料及間數）

此處間數指經營用房間

套 房			雅 房		
間數	共計	<u>3</u> 間	間數	共計	<u>2</u> 間
床型	個別床位	<u>3</u> 間	床型	個別床位	<u>2</u> 間
	通鋪	<u>0</u> 間		通鋪	<u>0</u> 間
	上下鋪	<u>0</u> 間		上下鋪	<u>0</u> 間
窗戶	有	<u>3</u> 間	窗戶	有	<u>2</u> 間
	無	<u>0</u> 間		無	<u>0</u> 間
浴缸	有	<u>2</u> 間	浴缸	雅房共用 <u>0</u> 間浴室，內有浴缸	
	無	<u>1</u> 間		雅房共用 <u>2</u> 間浴室，內無浴缸	
淋浴	有	<u>1</u> 間	淋浴	雅房共用 <u>2</u> 間浴室，內有淋浴	
	無	<u>2</u> 間		雅房共用 <u>0</u> 間浴室，內無淋浴	

三、其他設備設施（有者請打 V）

1. ☐ 無障礙設施 2. ☐ 停車場請說明：__ <u>10</u> __ 輛 3. ☒ 餐廳 4. ☒ 網路（ ☐ 有線 ☒ 無線、 ☐ 自備電腦 ☒ 無須自備電腦） 5. ☒ 電視（ ☒ 第四台 ☐ 衛星頻道 ☒ 數位電視 ☐ 其他：_____） 6. ☒ 腳踏車 7. ☒ 廚房	8. ☒ 冷氣或空調 9. ☒ 交通指示標誌 10. ☐ 果園 11. ☐ 露營區 12. ☐ 綠色民宿（環保節能式建築） 13. ☒ 設施指示標誌 14. ☒ 小花園或庭院等戶外空間 15. ☒ 烤肉區 16. ☒ 遊戲間	17. ☒ 交誼廳 18. ☒ 會議室 19. ☒ 咖啡吧檯 20. ☐ 休閒器材，請說明：_____ 21. ☐ 其他特殊設施，請說明：_____
---	---	--

四、提供服務項目（有請打 V）

1. ☒ 民宿專屬網頁或部落格，網址：www.abchomestay.com.tw
2. ☒ 旅遊諮詢服務
3. ☒ 接受訂房，「最多」可接受之訂房人數 15 位
4. ☒ 住宿外的活動折扣
5. ☒ 農特產品銷售或宅配服務
6. ☒ 接受信用卡刷卡服務
7. ☒ 接受國民旅遊卡刷卡服務
8. ☒ 顧客意見表達管道
9. ☒ 線上訂房，若有請提供線上訂房網址：www.abchomestay.com.tw
10. ☒ 接待服務：☒ 民宿經營者本人接待 ☐ 其他民宿工作人員接待
11. ☒ 接待外國人能力(複選)：☒ 中文 ☒ 英文 ☒ 日文 ☐ 其他 _____
12. ☒ 供應早餐：☐ 收費 ☒ 不收費
13. ☒ 供應午餐：☒ 收費 ☐ 不收費
14. ☒ 供應晚餐：☒ 收費 ☐ 不收費
15. ☐ 供應下午茶：☐ 收費 ☐ 不收費
16. ☐ 接駁服務：☐ 收費接駁（需預約） ☐ 免費接駁（需預約）
☐ 收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 ☐ 免費接駁（不需預約）
17. ☐ 其他服務項目，請說明：_____

近一年內民宿之經營情形

提供概略數字即可

接待外國人數： <u>30</u> 人	民宿經營人數： <u>5</u> 人
住房率(年平均%) 假日： <u>40</u> %	住房率(年平均%) 平日： <u>80</u> %

※附註：

1. 本表格請依實際情形勾選，以作為實地訪查委員現場訪查作業之參考。
2. 本表格不敷使用，可至網站「表單下載」<http://taiwanhost.cnfi.org.tw> 下載電子檔自行展延。